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年第38期

总第842期

2025/10/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 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动态 “于法有据，基业长青”上市公司法律实务研讨会于南京成功举办	3
Grandway News ‘Legally Sound, Everlasting Foundation’ Legal Practice Seminar for Listed Companies Successfully Held in Nanjing	3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多位律师载誉《亚洲法律概况》2025 年度榜单	5
Grandway Performances Guofeng and multiple Guofeng lawyers honoured in the 2025 edition of the Asian Legal Business rankings	5
国枫动态 数字化资产流动性释放与支付科技创新安全性落地论坛在国枫成功举办	9
Grandway News Forum on Digital Asset Liquidity Release and Secure Implementation of Payment Technology Innovations Successfully Held at Guofeng	9
国枫动态 “企业跨境投资与并购风险合规”主题研讨会成功举办	12
Grandway News The seminar on ‘Cross-border Investment and M&A Risk Compliance for Enterprises’ was successfully held	12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公布完成数据跨境制度体系新拼图	14
Measure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nounced, Completing New Piece of Cross-border Data System Puzzle	14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的修订及其说明	18
Revision of Guideline No. 3 for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Filing: Management Change of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and Explanatory Notes	18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013-20251019) 》	20
----------------------------------------------	----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20251013-20251019)	20
------------------------------------------------------------------------------------------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等你，在雨中》	21
----------------	----

Waiting for You in the Rain	21
-----------------------------------	----

国枫动态 |“于法有据，基业长青”上市公司法律实务研讨会于南京成功举办

Grandway News | ‘Legally Sound, Everlasting Foundation’ Legal Practice Seminar for Listed Companies Successfully Held in Nanjing

2025年10月17日下午，国枫律师事务所南京办公室成功举办了“于法有据，基业长青：上市公司的法理基石与价值创造”专题研讨会。本次活动中，来自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管、投资机构的代表，与国枫资深律师们齐聚一堂，共同围绕新规背景下上市公司如何运用法律工具实现持续发展与价值提升展开深入交流。

活动伊始，国枫合伙人戴文东律师发表开幕致辞。戴律师表示，在当前资本市场持续变革、监管体系日益完善的背景下，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ESG合规、知识产权管理等领域的战略布局，亟需专业法律服务的深度支持。国枫始终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前瞻、务实的法律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夯实法理根基，成就长青基业。

国枫合伙人侍文文律师以《政策驱动下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法律实务：新规解读与合规路径》为题发表专题分享。她从“审核提速、估值回归、合规趋严”三大趋势切入，结合丰富实务案例，为企业把握并购机遇、优化交易结构、防范法律风险提供了清晰的路径指引。

国枫潘晓丹律师围绕《ESG环境模块：管理体系搭建与合规要点解析》展开系统讲解。她深入剖析了ESG从自愿披露走向强制合规的监管趋势，并就企业如何构建有效的ESG管理体系、精准应对信息披露要求提出专业建议，助力企业在“双碳”目标下实现可持续发展。

国枫合伙人孟睿律师在《专利治理与市值管理：上市公司知识产权战略新思维》主题分享中指出，“硬核科技”正日益成为市值管理的重要支撑。他从专利资产和壁垒构建、专利信息披露与专利风险管控和破解三个维度出发，系统阐释了如何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布局，以创新驱动上市公司利润和市值的持续增长。

在随后的圆桌讨论环节，国枫杨欢律师担任主持人，与各位嘉宾就并购重组、ESG合规、知识产权战略等热点议题进行了多维度、深层次的探讨。现场嘉宾结合企业实践与投资视角，分享了法律合规赋能企业发展的真知灼见，互动气氛热烈，观点交锋不断。



本次研讨会为上市公司、投资机构及法律专业人士搭建了高效的交流平台，与会嘉宾纷纷表示收获颇丰。未来，国枫南京办公室将继续秉持专业、专注的执业理念，深耕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前沿，为企业在新格局下的合规经营与价值创造提供坚实法律支撑。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 | 国枫及国枫多位律师载誉《亚洲法律概况》2025年度榜单
Grandway Perfomances | Guofeng and multiple Guofeng lawyers honoured in the
2025 edition of the Asian Legal Business rankings

2025年10月22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公布了**2025年度亚太推荐律所及领先律师**两大榜单。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卓越的行业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载誉榜单，这也是国枫连续第七年榜上有名。



国枫上榜律师



张利国
首席合伙人
资本市场、技术和电信



谢刚
执行合伙人
争议解决



朱黎庭
执行合伙人
建设工程、房地产



孙林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



马哲
执行合伙人
资本市场、企业并购



胡琪
合伙人
资本市场



刘倩
合伙人
投资基金



张汉国
合伙人
知识产权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数字化资产流动性释放与支付科技创新安全性落地论坛在国枫成功举办

Grandway News | Forum on Digital Asset Liquidity Release and Secure Implementation of Payment Technology Innovations Successfully Held at Guofeng

2025年10月22日，国枫律师事务所和BlockSec联合主办的“数字化资产流动性释放与支付科技创新安全性落地论坛暨《加密支付合规手册》发布会”在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本次活动是2025上海区块链国际周的官方Side Event，同时也秉承了国枫“合规月月谈”系列的合规主题，并由上海市金融信息行业协会指导举办。

论坛聚焦数字经济时代资产形态革新与支付技术安全实践，以“数字资产流动与安全合规”为议题，围绕合规RWA、跨境支付创新、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链上资产及交易安全等关键议题展开深入探讨。论坛汇聚了超过150位来自金融机构、科技企业、法律界、主管部门及学术界的嘉宾、企业家和专家学者。

本次论坛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施志曼主持。施律师带与会各位一起回顾了2025年Web3发展的趋势变化，包括RWA、DAT、稳定币法案的推出，区块链技术和AI Agent的结合，以及链上资金和交易安全、反洗钱合规的重要性。

上海市金融信息行业协会秘书长吴军先生在论坛致辞中剖析了数字经济的多元价值，强调区块链带来的“透明度提升、风险与成本降低及安全性与稳定性飞跃”已成不争事实。同时，也提出了三重困境：技术上区块链仍在演进，监管上面临安全与合规新挑战，认知上市场对价值逻辑理解不清。吴军秘书长强调，“推动市场融合规范、拓展应用场景是可持续发展关键”。

BlockSec创始人&CEO周亚金教授紧扣加密支付的“安全”与“合规”两大核心，通过人口贩卖、恐怖主义融资、账户异动监测等真实案例，揭示了加密世界背后复杂的风

险图景，并梳理了全球强监管态势下可能面临的严重后果。针对机构“如何避免沦为洗钱通道、规避刑事风险”的现实挑战，介绍了BlockSec旗下Phalcon平台的全流程风控能力——通过精准识别、深度洞察与轻松报告三大环节，帮助机构有效挖掘链上情报、定位风险地址，在数字经济浪潮中筑牢安全防线。

复星Fin Chain CMO胡烜峰先生指出，历次工业革命皆伴随金融创新，当前AI与新能源正催生以加密技术为核心的金融革命，合规的加密支付与RWA是核心机遇，但需警惕泡沫。全球支付体系加速变革，面临产业融合机遇，机构需提前做好准备。

DigiFT创始人&CEO Henry Zhang先生聚焦资产链上化与公证化，指出“互联网正迈入Web3时代，实现‘价值传输’”。以合规为基石，采用“全栈服务+模块化合作”模式，其DMP平台作为行业标杆，已与瑞银等顶级机构落地项目。展望未来，资产上链将在行业趋势的推动下快速发展，从标准化资产起步，在央行数字货币推动下进入快速发

展期，为下一代金融体系构建贡献力量。

BlockSec COO **Ruby Xu** 和国枫律师事务所**牟鑫**律师共同发布《加密支付合规手册》。

Ruby Xu 从技术合规视角出发，围绕“监督、法律、技术、实践”四大维度，系统回应了企业在加密支付中面临的三大核心困惑：链上反洗钱如何操作、KYT 的真正价值何在，以及技术如何与合规有效衔接。她指出，合规供应商应构建“信任引擎”，实现风险精准识别、多国法规动态适配、数据实时更新，并支持一键生成目标国家可疑交易报告（STR），切实为企业减负。

牟鑫律师聚焦全球监管格局，介绍了全球反洗钱（AML）监管（FATF&BIS）针对虚拟货币的格局差异化导致了套利空间，BIS 近期引入创新监管范式，强调监管抓手从身份核实转变为资金溯源；同时，**牟鑫**律师梳理了全球加密支付牌照监管版图，重点观点香港 VA Dealing 牌照的监管动向，并提出“合规即战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

嘉宾们就 RWA（真实世界资产）的发展与 PayFi（支付科技）的创新展开了深度讨论。布比科技 Web3 总监 **Susie Li** 指出，RWA 的本质是资产存在的一种形式，而非资产盘活的工具，流动性与及时清算是推动 RWA 发展的两大核心，并预测未来市场将呈现合规化与去中心化“双轨并行”的发展局面。HashKey Tokenisation 合伙人 **Peter Wang** 从供给端补充指出，实物资产上链的核心难点在于确保“链上链下一致性以及数据真实性”。Asseto 联合创始人和 CEO **Bridget Li** 则从需求端观察，认为当前仍处 RWA 发展早期，需高度重视买家真实需求。Hash Global Managing Director **Ray Xu** 认为“RWA 为全球清算与交割提供了一条理想化的实现路径”，未来将超越金融资产，拓展至更多元的类别。AlloyX Director **Michael Zhang** 强调，RWA 发展应“以技术为载体，以数据为驱动”，并依据资产流动性和应用场景进行差异化设计。

该圆桌针对加密支付的合规趋势、加密支付创业公司与传统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与互补等话题展开讨论。Tevau 创始人 **Andy Liu** 分享了以政策明晰地区为基点，向监管待发展区域拓展的业务经验。Klick1 CCO **Aaron** 强调，应与监管保持积极沟通，以争取发展空间。星展银行高级副总裁、上海区块链协会数字资产专委会主任**张雷灏**先生指出，新兴机构凭借轻量化运营和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正扩大影响力，而传统机构若能加速创新思维转型，也将很快找到新的增长点，共同推动行业迈向成熟。exSat Digital Bank CGO **Joshua** 提出以技术生产力为核心，通过降低转账成本、提升体验打破传统金融局限。



本次论坛深度促进了跨地区和跨领域的交流，获得了参会嘉宾一致好评。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凭借在加密金融与合规领域的专业积淀，持续为市场提供兼顾创新与安全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企业跨境投资与并购风险合规”主题研讨会成功举办

Grandway News | The seminar on ‘Cross-border Investment and M&A Risk Compliance for Enterprises’ was successfully held

新“国九条”“科创八条”“并购六条”等新政发布以来，并购重组市场活力迸发，呈现出产业整合主导、跨境与跨界并购活跃等特点。在这一背景之下，2025年10月23日，“企业跨境投资与并购风险合规”主题研讨会在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圆满举办。

本次研讨会由国枫律师事务所、英特华融资并购共同主办，由勤锡法证 GIC 协办。英特华融资并购管理合伙人陈建刚先生、并购合伙人周其武先生及高级总监李心童女士，与国枫律所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臧欣律师、合伙人胡耀华律师，以及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超先生进行了现场主题研讨，众多投资并购实务界人士积极参与，反响热烈。

本次研讨会由国枫徐丹丹律师主持。开场之前，主持人简要介绍了研讨会的主办方国枫律师事务所及英特华融资并购，并向各位参与方表示欢迎和致意。

国枫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作开场致辞。朱律师表示，在并购重组的新政支持下，市场活力迸发，本次研讨会汇集了投资并购实务界的专家、行业的重要参与方，是极具实务价值的有益探讨。

本次研讨会开篇即迎来高潮，英特华融资并购的管理合伙人陈建刚先生、并购合伙人周其武先生及高级总监李心童女士带来重磅圆桌环节。三位资深专家结合丰富的从业经验，围绕“聚焦变局中的企业增长路径：国内并购整合与出海战略突破”主题，共同探讨了国内并购环境、投融资并购战略启示、中国企业出海的机遇与挑战以及相关法律框架等核心问题。

本次研讨会的第一个主旨演讲是由国枫合伙人胡耀华律师带来的《中国企业海外并购法律风险防范》。胡律师结合自身及市场相关案例，剖析了跨境并购中不容忽视的“陷阱”，并提供了法律风险防范与化解的“避坑指南”。

本次研讨会的第二个主旨演讲是由国枫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臧欣律师带来的《向新求质，活力迸发——解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趋势》。臧律师基于卓越的洞察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深度拆解了并购重组的近期政策，并结合国有企业吸收合并、私有化、私募基金收购、跨界和跨境收购、要约收购等各类典型案例，解密了市场前沿趋势。

本次研讨会的第三个主旨演讲由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陈超先生从产业并购投资人的角度，进一步深入市场，为我们带来题为《产业并购市场动态与并购投资实践》的分享。陈先生介绍了产业并购基金的类型、模式及运作方式，并结合产业并购标杆案例，指出了并购交易的前期要素、决策要点、核心问题等重点。

此次研讨会内容充实、议题前沿，紧扣市场脉搏，为与会嘉宾带来了一场关于风

险与增长的思想盛宴。会议在热烈的氛围中圆满落幕，充分展现了主办方及协办方在跨境投融资与合规领域的专业实力与平台价值。



未来，国枫律师事务所将继续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全面的专业服务，护航中国企业在全球化的航道上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本次论坛深度促进了跨地区和跨领域的交流，获得了参会嘉宾一致好评。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凭借在加密金融与合规领域的专业积淀，持续为市场提供兼顾创新与安全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公布完成数据跨境制度体系新拼图

Measure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Cross-border Transfer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nounced, Completing New Piece of Cross-border Data System Puzzle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

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关系个人权益保护、国际经贸活动秩序和国家司法管辖权，“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数据出境合法途径之一。2025年10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公布《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数据跨境流动规则，打通了个人信息依法出境的新通道，便利了个人信息的有序跨境流动。

一、《办法》确立了个人信息出境的新方向

认证是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认证”之所以可以成为个人信息出境的合法途径之一，是因为它把跨境传输所需的适当保障具体化为经认可第三方审核+持续监督+对数据主体可执行的承诺与救济的组合。

（一）认证是国际经贸领域监管互认的主流工具

个人信息出境的主要需求是国际经济贸易往来，“认证”则是国际经贸领域常见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方式。WTO框架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开篇提到，认识到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体系可以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而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因此期望鼓励制定此类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体系。为此，我们在各种进出口产品中都能看到很多认证标志，以此作为跨国监管互认的通行凭证。可以说，认证是跨国组织常见且容易被接受的安全管理方式，将认证机制引入数据跨境工作能够增强跨国组织的认可度。

作为个人信息出境监管的先行者，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在第46条要求数据处理者或控制者在向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进行个人信息传输时必须提供适当的安全保障措施，其中包括GDPR第42条规定的认证机制。为此，欧洲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在2022年发布了《关于认证作为跨境传输工具的07/2022号指南》。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均将“认证”作为个人信息出境的有

效途径之一，《办法》的出台将促进我国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机制的完善。尽管中国和欧洲国家尚未达成关于数据充分性保护的协定，“认证”作为国际上具有互信基础的监管工具，将有助于促进各国认证结果互认。

(二) 认证是持续完善公私合作治理的价值体现

认证能够通过发挥市场化的专业力量支持政府实现公共治理目标。借助市场化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认证工作，不仅可以提升治理的专业水平、降低政府成本，同时也能够提升认证申请人的自由选择度和获得感。在这个过程中，监管部门通过认定、备案和管理认证机构来扩展监管能力，认证机构则依靠专业服务的信誉来获得社会各方认可。

认证是企业主动合规体系建设的体现。认证制度遵循自愿性、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原则，故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不会额外增加企业负担，而是为有志于积极从事合规体系建设的企业提供了检验合规工作效果的测试场。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各类数据处理者主动深化合规体系建设的意识不断增强。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可以主动申请开展认证，从而对自身内部合规决策进行检查复核，提升企业的数据安全治理能力。

(三) 专业认证机构切实履行跟踪调查职责是其功能实现的保障

《办法》建立了全链条管理机制来压实专业认证机构的责任。专业认证机构向国家网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交对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进行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符合认证标准情况的持续监督机制。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后，专业认证机构发现获证个人信息处理者存在个人信息出境情况与认证范围不一致等情形，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相关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

《认证认可条例》通过设定严格法律责任监督认证机构勤勉尽责。如果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能被要求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同时《办法》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对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活动进行监督，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对认证过程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对专业认证机构进行抽查和评价，从而压实专业认证机构责任。

二、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制度与相关制度共同构筑我国数据跨境监管的完整体系

《办法》构建的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是通用认证体系和数据出境监管中的一块新拼图，需要对《办法》和相关制度的适用关系予以说明。

(一)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和通用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认证制度”在第三十八条和第六十二条均有体现，本次的《办法》为第三十八条落地提供了支撑。《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服务”则在 2022 年就已经启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 2022 年 11 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决定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鼓励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并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该规则对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认证依据作出规定，提出“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符合 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对于开展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还应当符合 TC260-PG-20222A《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的要求”，并明确了不含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标志、包含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标志 2 种认证标志。

根据以上规定，个人信息出境认证是特殊类型的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除符合通用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标准要求外，还应符合关于个人信息跨境的特殊要求，并具有专门的认证标志。《办法》公布后，将在部门规章这一更高层面上明确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特殊要求，与《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相衔接，共同构建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制度规范体系。同时，《办法》也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关于个人信息出境认证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明确了制度间的适用效力。

(二)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和标准合同、安全评估的关系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标准合同等个人信息出境制度。《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具体划定了三种途径的适用范围，纳入“安全评估”范围内则不能适用“标准合同”“认证”，而“标准合同”和“认证”的适用范围均为：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且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

值得注意的是，出境认证还可以适用于境外直接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企业。《办法》对此专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申请个人信息出

境认证的，应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协助进行申请，为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引。

与一次性签约的“标准合同”不同，认证是针对特定处理活动的体系化“打包合规”。认证由经认可的认证机构持续监督，且认证结果可撤销，形成外部“合规张力”，帮助对外提供方在尽职调查与持续监控上节省人力、事务成本，而不必反复做同质化检查。此外，通过“标准合同”途径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需要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数据出境申报系统备案，这将促使频繁向不同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的境内主体选择“认证”方式以减轻事务压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我们“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办法》的出台，标志着中国个人信息出境管理体系的全面建成，这将进一步优化我国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作者：申卫星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来源：“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

《个人信息出境认证办法》全文详见：https://www.cac.gov.cn/2025-10/17/c_1762449728720008.htm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的修订及 其说明

Revision of Guideline No. 3 for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Filing: Management Change of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and Explanatory Notes

为进一步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优化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机制，有效化解存量风险，推动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实践情况，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以下简称《备案指引 3 号》）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随着近年私募基金行业的快速发展，私募基金管理人优胜劣汰加速，部分机构“失联”“失能”等问题引发基金治理及清算难题，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目前投资者的救济方式主要有：一是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由其接替行使基金管理职能；二是推选专业机构或者投资者代表等，由其代为行使后续基金财产处置、分配、清算等职能。由于私募基金特别是契约型私募基金存在对外维权主体不明、基金清算难等问题，协会于 2023 年 9 月发布《备案指引 3 号》，明确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的标准流程及材料要求，为失能管理人存续基金风险处置提供了操作路径。

随着行业的发展，目前《备案指引 3 号》部分条款已难以适应行业现实与司法实践需求。具体表现在：一是原指引意思自治原则体现不充分，规定的表决比例和形式过为刚性。二是司法与自律衔接机制不足，未将仲裁裁决纳入办理依据，也未充分考虑判决或裁决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三是有关条款不适应实践操作需要。

二、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订工作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基本遵循，充分体现投资者意思自治，便利变更要求和程序，优化司法与自律衔接，并对部分条款进行合并删减，将原来的 19 条压缩为 16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尊重合同约定，增加“生前遗嘱”条款

修订稿规定，对于基金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表决机制和表决比例变更管理人。优化了表决程序和形式，除召集投资者现场表决外，也可以采取书面表决、通讯表决等方式。另外，对于增量基金，要求新设私募基金应在合同约定“生前遗嘱”条款，即在管理人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应约定决议变更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的具体方式等事项。

（二）简化决议文件，优化投资者决议变更管理人程序

为便利变更程序，一是简化文件要求，删除部分实践中难以提供的材料文件，例如解除原基金合同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的法律文件，改为经决议后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

原管理人解除管理关系。二是不再要求托管人对新管理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三是在特殊类变更中引入公证或者法律意见程序，增强投资者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管理人决议的合规性和实操性。四是对于进入失联程序的管理人，不再中止办理其旗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

(三) 明确办理依据，畅通司法仲裁与自律衔接

一是将仲裁裁决纳入协会办理依据。二是明确协会办理变更事宜需结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与自律规则。修订稿明确协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和协会自律规则办理或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四) 聚焦管理人变更，删除成立清算组相关条款

由于基金清算概念的复杂性，目前在实践与司法案例中尚未形成可行路径，同时协会的公示效力易引发争议，故删除相关条款。针对成立清算组等问题，协会将推动司法机关公布典型案例明确，力求实现“示范一例，解决一片”的效果。

(五) 响应投资者诉求，扩大管理人变更适用范围

一是允许已经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但未完成清算的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但对于已进入企业清算的公司型、合伙型基金，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规定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在企业清算期间履行职权。二是为满足风险化解需要，有条件放开涉及风险处置的基金变更管理人的类型限制。

(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2025年修订）》全文详见：https://wwwamac.org.cn/xwfb/xhyw/202510/t20251024_26990.html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013-20251019)》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013-20251019)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Insight
GRANDWAY LAW OFFICES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3 Oct- 19 Oct 2025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深圳 南京 苏州 香港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01 /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于修订人纤维蛋白原说明书的公告
- 关于全面推进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改革扩面提质的通知
- 关于注销氯雷他定片等 80 个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 关于批准注册 348 个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告

04 /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6 /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石药集团 GLP-1 类减重创新药申报上市
- 南京维立志博与 Dianthus Therapeutics 宣布已就 DNTH212 (LBL-047) 达成独家许可协议
-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取消氟尿嘧啶注射液中选资格
- 迈瑞医疗拟赴港上市
- 康桥资本旗下瑞桥信贷二期美元基金完成 5 亿美元募集
- 抖音医疗生态持续完善，巨头竞速医疗赛道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013-20251019)》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等你，在雨中》

Waiting for You in the Rain

作者：余光中

等你，在雨中，在造虹的雨中

蝉声沉落，蛙声升起

一池的红莲如红焰，在雨中

你来不来都一样，竟感觉

每朵莲都像你

尤其隔着黄昏，隔着这样的细雨

永恒，刹那，刹那，永恒

等你，在时间之外，在时间之外，等你，

在刹那，在永恒

如果你的手在我的手里，此刻

如果你的清芬

在我的鼻孔，我会说，小情人

诺，这只手应该采莲，在吴宫

这只手应该

摇一柄桂浆，在木兰舟中

一颗星悬在科学馆的飞檐

耳坠子一般的悬着

瑞士表说都七点了

忽然你走来

步雨后的红莲，翩翩，你走来

像一首小令

从一则爱情的典故里你走来

从姜白石的词里，有韵地，你走来。